

科技部組織法
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9881 號

第 一 條 行政院為推動全國科學發展與技術研究及應用等相關業務，特設科技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。

第 二 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規劃國家科技發展政策。
- 二、政府科技發展計畫之綜合規劃、協調、評量考核及科技預算之審議。
- 三、推動基礎及應用科技研究。
- 四、推動重大科技研發計畫及支援學術研究。
- 五、產業前瞻技術研發政策之規劃、推動、管理、技術評估。
- 六、發展科學工業園區。
- 七、管理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。
- 八、其他有關科技發展事項。

第 三 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，特任；政務次長二人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；常務次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。

第 四 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

第 五 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：

- 一、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：執行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事項。
- 二、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：執行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事項。
- 三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：執行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事項。

第 六 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，得報請行政院核准，派員駐境外辦事，並依駐外

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。

前項駐外人員擔任駐外機構科技單位主管職務，必要時得借調專科以上學校具教授資格者聘任之；聘任期間不得超過四年，期滿應即歸建。

第 七 條 本部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司、工程技術研究發展司、生命科學研究發展司、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、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之司長職務，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之資格聘任；其退休、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，並由本部核定之。

第 八 條 本部為應全球科技快速發展，多元化進用科學技術人才，以提升我國科技競爭力，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，聘用自然科學、工程技術、生命科學、人文及社會科學、科教發展、國際科技合作、永續發展研究、產學及應用科技、科技政策及管理等领域科技專業人員，其聘用員額不得超過一百一十人。

第 九 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 十 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